

# 大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

## 二零一二年報告

大律師資格考試(下稱「考試」)旨為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資格法律執業者，提供一個晉身香港大律師行列的途徑，有關人士必須通過考試方可在港執業。

第九次考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底舉行。

### 背景

以往，英國的合資格執業大律師（英格蘭及北愛爾蘭，以及蘇格蘭的出庭代訟人）可獲認許在香港執業。

《二零零零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撤銷了英國大律師透過上述途徑獲取認許，取而代之是必須通過考試。在新制度下，所有海外律師必須通過考試，才符合資格申請在香港執業。

考試的規管制度已詳列於《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規則》(下稱《大律師規則》)，並自二零零三年三月廿八日生效。

根據《大律師規則》第 4(1)(c)及第 4(2)條，欲以其本身的海外資格在港獲

認許的海外律師，必須通過由大律師公會執委會(下稱「執委會」)主理的大律師資格考試。

## 考試

考試由五張試卷組成：

卷 I： 合約法及侵權法；

卷 II： 財產法、物業轉易及衡平法；

卷 III： 刑事法、刑事法律程序及刑事證據；

卷 IV： 香港法律制度、憲制與行政法及公司法；及

卷 V： 民事法律程序及民事證據、專業操守及訟辯技巧。

每份試卷的合格分數為 50%。除卷 III 外（因其沒有再細分為小部份），考生必須在每卷的所有部份均取得合格(50%)，才可獲評為全卷合格。

基本上，考生須在同一次考試中，考獲所有要求應試的試卷合格。假若考生在同一次考試中有不多於兩份試卷不合格，可以重考不合格的試卷，但必須在三年內通過所有考試。

## **豁免**

根據第 4(5)條，除非執委會就個別情況另有決定，否則所有在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獲認許的考生均可豁免卷 I 的考試。

另外，考生可基於其在所屬司法管轄區的執業經驗，向執委會申請豁免某份試卷的考試。根據第 4 (4)條，凡執委會信納由於某人作為執業律師而在考試所涵蓋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法律範圍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應該豁免該人應考考試的一張或多於一張試卷，則執委會可豁免該人應考。

## **大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

執委會就大律師資格考試設立了委員會，以督導考試的運作。

委員會負責有關政策事宜，並向執委會作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批核。委員會亦負責處理「符合資格證明書」及豁免考試的申請，並就有關事項向執委會提出建議。

## **二零一二年度委員會成員名單：**

吳港發大律師（主席）

黃國瑛資深大律師

高浩文資深大律師

余承章資深大律師

周凱靈大律師

王鳴峰大律師

黃嘉俊先生 (法律專業進修總監)

### **大律師資格考試小組**

除大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外，執委會亦就各考核範圍設立專題小組。各小

組負責就課程及有關修改提供意見，並就考官草擬的試題給予意見及批核。

專題小組成員由司法機構、大律師公會執業會員、律政司及本地大學法學

院成員組成。二零一二年度的小組成員名單載於報告書末頁。

### **二零一二年度考生**

二零一二年度共有 6 名考生，其中 3 名為新考生，全部申請應考。

當中一名考生以工作理由不能出席考試，退出考試被視作不合格處理。

另一名考生未有出席考試，缺席考試被視作不合格處理。

另一名考生在應考四份試卷中的三份後，退出應考最後一份試卷，由於退

出該考試，該試卷被視作不合格論。

### 擬定試題及評分

執委會就每份試卷的每個部份指派兩名考官。執委會從公會執業會員及本地大學法學院中，根據其執業經驗及就相關範疇的教授及主考經驗而物色考官。考官名單見此報告末。

二零一二年度考試的主考官為前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王式英法官。

考官草擬試題後須經專題小組成員及主考官批准，考官亦負責批改所有試題。

每項試題由一位考官批改，並由另一位考官複改以確保評分標準一致及公平。主考官亦會覆核及判斷給予考生的最終評分。

### 成績

二零一二年的考試成績如下：

按試卷

| 試卷  | I   | II | III | IV  | V  |
|-----|-----|----|-----|-----|----|
| 合格率 | 不適用 | 0% | 50% | 25% | 0% |

(a) 按試卷各部份

| 試卷  | I   |     | II  |    | III | IV  |     | V  |    |    |
|-----|-----|-----|-----|----|-----|-----|-----|----|----|----|
|     | 甲部  | 乙部  | 甲部  | 乙部 |     | 甲部  | 乙部  | 甲部 | 乙部 | 口試 |
| 合格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40% | 0% | 50% | 50% | 25% | 0% | 0% | 0% |

委員會首先感謝王式英法官貢獻出寶貴時間擔任主考官，亦多謝各委員會及小組成員、各考官、法律專業進修總監黃嘉俊先生在二零一二年為主理考試所作出的努力。

大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主席吳港發大律師

法律專業進修總監黃嘉俊

二零一三年

## 考試小組成員

卷 I: 合約法及侵權法

詩鴻屏律師 (召集人)

Rick Glofcheski

卷 II: 財產法、物業轉易及衡平法

黃旭倫資深大律師 (召集人)

馮庭碩資深大律師

梅茂勤大律師

何錦璇

卷 III: 刑事法、刑事法律程序及刑事證據 鄧樂勤資深大律師 (召集人)

清洪資深大律師

李定國資深大律師

謝志浩大律師

卷 IV: 香港法律制度

郭瑞熙大律師 (召集人)

憲制與行政法

高樂賢資深大律師

James Collins 大律師

黃慶康 (律政司)

公司法

林雲浩資深大律師 (召集人)

陳靜芬資深大律師

毛樂禮大律師

卷 V: 民事法律程序及民事證據

郭瑞熙大律師 (召集人)

唐正善大律師

Roger Beresford 大律師

專業操守

韋仕博資深大律師(召集人)

楊家雄資深大律師

訟辯

區域法院鮑理賢法官 (召集人)

金貝理大律師

## 二零一二年考官

主考官

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王式英法官

卷 II: 財產法、物業轉易及衡平法

霍陸美珍

李穎芝



卷 III: 刑事法、刑事法律程序及刑事證據 Martyn Richmond 大律師

羅穎彤大律師

卷 IV: 香港法律制度及憲制與行政法 羅沛然大律師

林峰大律師

公司法 Vanessa Stott

薛日華大律師

卷 V: 民事法律程序及民事證據 高麗莎大律師

張達明

專業操守 羅穎彤大律師

Michael Sandor

訟辯 石永泰資深大律師

羅穎彤大律師